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双方和解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1,460万元及利息等。
- 对公司的影响：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一、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惠嘉”）的100%股权转让给吉林省智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瑜科技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2）。

公司在收到7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并将青海惠嘉51%股权过户至智瑜科技后，因智瑜科技未完成尾款的支付，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智瑜科技继续履约；同时，智瑜科技向法院申请要求解除与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7,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44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48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52、2025028）。2025年5月9日，公司与智瑜科技签署《调解协议》并收到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2）。

为支持青海惠嘉业务开展，公司陆续向其提供了借款合计1,460万元，根据公司与青海惠嘉的协议约定，青海惠嘉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002）。因青海惠嘉未按时归还上述借款，公司已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收到裁决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01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0）、《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32）。

二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日前，公司与青海惠嘉签订了《和解协议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

因甲方与乙方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05625号《裁决书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《裁决书》达成如下和解协议条款：

（一）根据上述裁决书各项裁决事项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向甲方支付：

1. 借款本金1460万元；2.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利息611,870.62元；3.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逾期利息246,138.93元；4.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罚息100,000元；5. 律师费200,000元；6. 仲裁费169,358.10元。以上各项总金额合计15,927,367.65元。

（二）甲方同意乙方分四期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款项，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为：第一期于2025年6月10日前支付3,981,842.00元；第二期于2025年11月9日前支付3,981,842.00元；第三期于2026年2月9日前支付3,981,842.00元；第四期于2026年5月9日前支付3,981,841.65元。

（三）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，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项，甲方不再继续向乙方主张《裁决书》第五项裁决载明的自2025年1月1日之后的逾期利息及罚息，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《裁决书》第五条载明的逾期利息及罚息，双方基于《裁决书》的全部事项履行完毕。

（四）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，就（2024）京仲案字

第05625号《裁决书》再无争议和纠纷。

（五）如乙方违反任意一期付款义务，则双方仍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4）京仲案字第05625号《裁决书》裁决事项执行，甲方有权基于《裁决书》启动强制执行措施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仲裁为双方和解，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和解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